

项目编号：【KRDL】K4-2603020

陕西省肿瘤医院洗涤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采购合同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乙方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 合同执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 (小写)
1	医用织物洗涤	1项	1200000元
合计人民币：(小写) ¥120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二)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次数	服务时间	单价	合计
1	床单	医用织物洗涤	每周不少于6次 (工作日每日一次)	每日上午 7:00	1.89	
2	被套				3.19	
3	枕套				0.69	
4	枕芯				0.01	
5	棉被				0.01	
6	棉褥				0.01	
7	病员服				1.5	
8	工作服				2.5	
9	工作裤				1.5	
10	拖鞋				0.6	
11	大口袋				0.01	
12	中单				1.5	
13	剖腹单				1.5	
14	治疗巾				1	

院管
同专
24020

合
61

15	手术衣		同合源采		1.8	
16	洗手衣				1.5	
17	洗手裤				1.4	
18	大包皮				1.6	
19	中包皮				1.3	
20	小包皮				0.8	
21	洞巾				0.01	
22	巡回衣				1.2	
23	窗帘				1	
24	毛衣				0.01	
25	羽绒服				0.01	
	单价合计				25.55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一) 合同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 1200000.00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二) 合同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 合同按单价结算，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五、付款方式：

(一)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甲方不再支付单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 次月5日前双方依据上月洗涤数量及中标单价按月度据实结算。核验无误后，乙方开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

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费用结算。

(三) 洗涤数量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织物交接单”进行数量确认。

(四) 返洗织物不再结算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61050163340800000087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单价、实际洗涤数量，据实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医用床品、被芯、褥芯、被褥、敷料、工作服、窗帘等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服务熨烫、整理、缝补、钉扣、钉带、收脏、送净按照科室分类打包。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

4、乙方必须设置服务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服务，凡国家规定的工种乙方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理服
用章
190655

5、乙方必须对服务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服务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服务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服务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服务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服务场地；服务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服务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服务，不得在服务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服务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服务所需材料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应 24 小时之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若停工期间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 3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服务。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九、特殊要求

(一) 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验收

(一) 结算期前，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的要求，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服务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服务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服务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总费用；

(三)乙方洗涤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元;累计发现20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按已发生全部洗涤服务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和服务费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乙方另行支付。

(四)乙方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返回物品中有异物,且对甲方相关人员造成人身伤害等的,由乙方全面负责赔偿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按事件影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计算。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赵老师,地址:雁塔西路309号,电话:85276356,电子邮件: ,微信号: 。

乙方联系人:杨静,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彩虹电子集团北院内,电话:13201709309,电子邮件:1058450837@qq.com,微信号: yangjing20210506。

十五、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29-85276353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14日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陕西鑫仕康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彩虹电子集团北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帐号: 61050163340800000087

联系电话: 029-33333336

